

证券代码：003004
债券代码：127080

证券简称：声迅股份
债券简称：声迅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，报告摘要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聘任王妍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王妍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